

出入境現金申報表

依據 2009 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第 68 節至 71 節規定

將現金運入或運出紐西蘭， 或是接收來自紐西蘭境外的現金

紐西蘭法律要求哪些人提供現金申報表？

2009 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法令”）第 68 節至 71 節規定要求下列人士按照本規定格式提供一份有關現金活動的書面申報表（“現金申報表”）——

- 將現金運入（隨身攜帶）或運出（隨身帶走或單獨送出）紐西蘭者，如果——
 - 現金總額（如果並非紐西蘭貨幣，則按法令第 7 節規定）為紐幣\$10,000 或以上；而且
 - 該筆現金活動不在法令或（任何適用）法規的豁免範圍以內；以及
- 一名在紐西蘭境內的人士接收（由該人士或另一人士）從紐西蘭境外單獨運入（發送）給該人士的現金，如果——
 - 現金總額（如果並非紐西蘭貨幣，則按法令第 7 節規定）為紐幣\$10,000 或以上；而且
 - 該筆現金活動不在法令或（任何適用）法規的豁免範圍以內。

如果被要求填寫申報表的人士無法填寫，則必須由何人填寫本申報表？

如果一名被要求提供現金申報表的人士（“甲方”）無法填寫該表（例如因為屬於少數族裔或殘疾人），那麼某個被授權代表甲方行事或負責照料甲方或其財產的人士（“乙方”）必須代表甲方填寫申報表。

申報表必須在何時向何人提供？

在遵守 2009 年《移民法》第 103 節（紐西蘭入境者義務）或第 119 節（紐西蘭離境者義務）規定的同時，對於隨身攜帶進入或離開紐西蘭的現金，必須向一名海關官員提交申報表。

對於單獨運出紐西蘭境外的現金，必須在現金離開紐西蘭之前向一名海關官員提交申報表。

對於從紐西蘭境外單獨運入的現金，必須在於紐西蘭境內接收現金之前（或根據法令第 109 節規定，于接收現金之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一名海關官員提交申報表。

“現金”和其他關鍵術語的涵意

按照法令第 5 節的規定，“現金”意指實體貨幣、無記名可轉讓票據（“BNI”），或兩者皆是。

按照法令第 5 節的規定，無記名可轉讓票據（“BNI”）意指——

- 匯票；或
- 支票；或
- 本票；或
- 不記名債券；或
- 旅行支票；或
- 匯款單、郵政匯票或類似匯票；或
- 法令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票據。

在本申報表中，一名“人士”包括單一法人、法人團體以及非法人團體個人。

違規、處罰、沒收及扣押

違規

法令第 106 節至 112 節規定了有關跨境運送現金的違規情況和處罰。例如，凡有下列行為者均屬違規——

- 按照法令第 106 節或 107 節的規定，如果某一人士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針對該人士業已運入或運出紐西蘭，或該人士自海外送出後已經在紐西蘭接收到的總額為紐幣\$10,000 或以上（或等值外幣）的現金填寫或致使填寫一份現金申報表，而且該人士並未遵照法令第 109 節的規定證實沒有違規行為（即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法令）；以及
- 按照法令第 110 節的規定，如果該人士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填寫或致使填寫該人士知悉在任何實質性方面包含有虛假或誤導性內容的現金申報表；以及
- 按照法令第 111 節的規定，如果該人士故意妨礙一名依據法令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的海關官員，或未能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回答該海關官員的問題。

處罰

按照法令第 112 節的規定，犯有任何上述違規行為者將受到以下處罰：

- 對於個體違規者，處以時間不超過 3 個月的監禁，最高為\$10,000 的罰款，或兩者同時執行；
- 如果違規者為法人團體，處以最高為\$50,000 的罰款。

沒收及扣押

虛假或誤導性現金申報、或是不加申報均將可能導致現金被沒收或扣押，因為按照 2018 年《關稅及消費稅法》的規定，如果現金運送方式違反了法令，則禁止其進口或出口。



FTRID:

POLICE REF NO:

請用英文印刷體大寫字母填寫

A 部分 被要求提供申報表者 (“甲方”) 詳情

1. 您 (即是被要求提供本申報表的人士) (“甲方”) 是否: (請勾選相應方框)

- 在將總額為紐幣\$10,000或以上(或等值外幣)的現金運入紐西蘭
- 在將總額為紐幣\$10,000或以上(或等值外幣)的現金運出紐西蘭
- 接收來自紐西蘭境外的總額為紐幣\$10,000或以上(或等值外幣)的現金

B 部分 有關甲方的其他詳情 (請填寫相應欄目)

2. 航班號碼: 船舶名稱: 其他:

3. 護照號碼:

4. 國籍:

5. 姓氏(姓):

6. 名字:

7. 出生日期: 男性 女性
(日) (月) (年)

8. 職業:

9. 入境或離境地點:

10. 入境或離境日期:

11. 甲方在紐西蘭或海外的實際永久居住或營業地址(非郵政信箱):

郵政編碼:

國家:
(如果不是紐西蘭)

電話號碼:住宅: 辦公: 手機:

12. 是否為紐西蘭居民: 是 否

13. 如果不是紐西蘭居民, 在紐西蘭停留期間的地址:

郵政編碼:

電話號碼:住宅: 辦公: 手機:

C 部分 有關現金 (實體貨幣) 被運入或運出紐西蘭, 或是接收來自紐西蘭境外現金的詳情

(如非實體貨幣, 則請轉到D部分)

幣種 (例如紐幣、英鎊、日元)	現金數額	近似 兌換率	等值紐幣
按紐幣計現金總額			

14. 現金被運離或運往的海外國家及地點
國家: 地點:

15. 資金來源:

16. 資金用途(資金將被用于什么目的):

17. 您是否攜帶了任何無記名可轉讓票據(BNI)? 是 (請轉到D部分)
否 (請轉到E部分)
(請參見本申報表第1頁中對於“BNI”的定義)

**D 部分 有關現金 (BNI) 被運入或運出紐西蘭，或接收來自紐西蘭境外的現金 (BNI) 的詳情**

BNI 類型 1		BNI 類型 2	
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記名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記名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單、郵政匯票或類似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單、郵政匯票或類似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指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指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幣種:		幣種:	
BNI 總值:		BNI 總值:	
發行商或出票人:		發行商或出票人:	
收款人或受益人:		收款人或受益人:	
城市:		城市:	
國家:		國家: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	
資金用途:		資金用途:	
BNI 被運離或運往的海外國家及地點:		BNI 被運離或運往的海外國家及地點:	
(如果多於 2 類 BNI, 請另以單獨紙張寫明詳情並隨附于申報表)			

E 部分 甲方是否在為自己運送現金?

是 (請轉到 H 部分) 否 (請轉到 F 部分)

F 部分 甲方在代表何人行事?

18. 由甲方代表行事者 (例如企業或組織) 的全名是什麼?

19. 該人士在紐西蘭或海外的實際永久居住或營業地址 (非郵政信箱):

國家:

郵政編碼:

電話號碼:住宅:

辦公:

手機:

20. 該人士的職業、業務或主要活動:

(如果多於一名人士, 請另以單獨紙張寫明詳情並隨附于申報表)

G 部分 如果甲方並非為自己運送現金, 那麼甲方將向何人交付現金?

21. 被交付現金者 (例如企業或組織) 的全名是什麼?

22. 該人士在紐西蘭或海外的實際永久居住或營業地址 (非郵政信箱):

國家:

郵政編碼:

電話號碼:住宅:

辦公:

手機:

23. 該人士的職業、業務或主要活動:

(如果多於一名人士, 請另以單獨紙張寫明詳情並隨附于申報表)



H 部分 申報表填寫人（甲方或乙方）之聲明及簽名

24.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本申報表中所包含的資訊均屬真實無誤。

簽名:..... 日期: (日) (月) (年)

25. 如果本申報表係由某人（“乙方”）代表被要求但無法填寫本申報表的人士（“甲方”）填寫，則本申報表必須同時包括以下資訊：

乙方全名: 乙方職業:

26. 乙方在紐西蘭或海外的實際永久居住或營業地址（非郵政信箱）：

國家: 郵政編碼:
電話號碼:住宅: 辦公: 手機:

27. 乙方代表甲方填寫本申報表的原因（例如甲方的年齡、殘疾或其他導致無法填寫申報表的因素）：

28. 乙方在代表甲方填寫本申報表時所行使之權能（例如:經紀人、代理人、雇員、監護人、父母、財產管理人）：

申報表填寫之後的使用及使用權限

法令第 71(1)節的規定要求收到現金申報表的海關官員將其轉呈警務處處長。法令第 139 節授權紐西蘭海關可出於執法目的將其遵照法令所獲得的資訊向任何政府機構進行披露，前提是紐西蘭海關確信該機構具有接收此類資訊的適當權限。

如果某一人士提供了、或代表該人士提供了一份現金申報表，該人士可從下述地址獲取一份申報表副本: Commissioner of Police, Police National Headquarters,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PO Box 3017, Wellington.

僅供海關使用 CUSTOMS USE ONLY		
Name, date of birth and passport verified: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Voluntary Disclosure: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Physical Currency Value Verified: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BNI Value Verified: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Officer:		
Port:		
CusMod Report No.:		
Date of Report:	(Day)	(Month) (Year)
Forward completed report to: Commissioner of Police, Police National Headquarters,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PO Box 3017, Wellington		